

2011	263
10年	

6
2011 1月10日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办医政函〔2010〕16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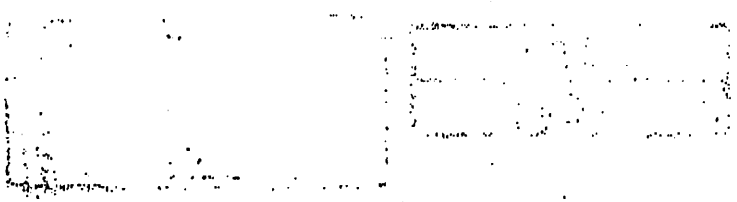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中医类别 医师执业注册有关问题的复函

江苏省中医药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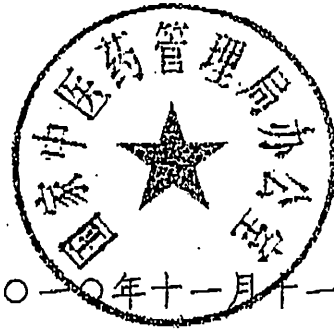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注册范围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苏中医政〔2010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临床类别医师在医师资格考试时为通科测试，并未分专业单独考试。在执业注册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所设内科等17个专业予以注册。如需变更注册专业，需按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169号）中的有关规定在17个专业内变更注册。

与临床类别医师不同，中医类别医师在医师资格考试时即分为中医专业、中西医结合专业、藏医等民族医专业，每个专业考试内容不同、彼此独立。因此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注册时，必须以所取得医师资格的类别和专业为依据，即中医类别中医专业医师必须注册为中医专业，中医类别中西医结合专业医师必须注册为中西医结合专业，中医类别藏医专业医师必须注册为藏医专业等。在中医类别下各专业之间变更注册执业范围，应取得相应专业的医师资格，才能申请变更为相应专业的执业范围。



此复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抄送：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。